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生劳动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劳动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生劳动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注重劳动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

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具体措施

（一）根植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

1. **开展劳动教育主题学习活动。**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中国劳模口述史》以及劳动教育相关的生动案例、政策文件等内容，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

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

2. **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组织开展劳动技能与成果展示、劳动竞赛、主题演讲等活动，展示学生的劳动技能、劳动心得与感悟，激发学生劳动的兴趣和积极性；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指导学生开展劳动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

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

3. **宣传劳动教育的优秀典型。**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广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和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无私奉献、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不断总结和宣传推广学校开展劳动教育的典型经验，选树优秀典型，评选表彰“劳动之星”，发

发挥好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

（二）优化劳动课程，建立健全培育体系

1. 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劳动理论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共 32 学时。其中，劳动理论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线上课程或线下专题形式授课，课时 8 学时；劳动实践课程由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组织实施，采取“必修特色实践+必修普通实践+选修实践”的“1+1+N”模式，分类分阶段实施，课时 24 学时。

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2. 认定第二课堂学分。以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为抓手，全面客观记录学生课内外劳动过程、关键表现，审核劳动实践报告，合理评价实践效果，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规定的劳动实践活动，各学院在每学期末结合必修劳动实践、选修劳动实践的评价等级和劳动实践报告情况，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时学分对应关系，完成第二课堂学分统一认定工作。

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三）掌握劳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1. 办新特色劳动实践教育。擦亮林业类高校底色，把“林业、生态”理念融入劳动实践，将“识花认树”技能作为我校学生的基本劳动素养，激发学生学林爱林的兴趣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情感。利用学校芦头林场和绿色校园的树木花草资源，构筑特色的

学校园区、芦头实验林场等劳动实践教育基地，为学生组织开展特色劳动实践提供必要保障。

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林场管理委员会、各学院。

2. 办实普通劳动实践教育。以“文明寝室靠大家”活动项目为载体，常态化组织开展“周末寝室大扫除”劳动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寝室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提高劳动自强不息的能力。

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四）丰富劳动清单，取得显著的劳动成效

1. 打造“专业特色+劳动实践”。各学院围绕专业特色，结合实习实训、课题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实际，安排专业劳动实践。以校内外实习就业基地、产学研基地为依托，安排学生参与实习实训等生产实践活动，提升专业技能。探索“导师制”的劳动实践教育模式，组建100个实践团队，选拔部分优秀学生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和社会服务，提升专业研究水平与实践能力。

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

2. 打造“校园生活+劳动实践”。由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划分校园公共劳动区域，明确各区域劳动项目、工作时段和任务清单，各学院灵活设立“劳动周”或“劳动月”，有序组织学生集中或轮值轮岗开展绿化养护、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等劳动锻炼，助力推动学校校园文明建设。

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

3. 打造“志愿服务+劳动实践”。构建志愿服务育人体系，探索集专业特色和志愿服务为一体的公益劳动教育模式，以校院两级团组织为主体，开设“菜单式”志愿劳动项目，建立思政教育型、行业企业型、乡村振兴型、基层社区型、公共场所型、地方政府型、社会实践型等基地，提高学生的公益劳动意识，培养学生的义务感和责任感。

责任部门、单位：团委、各学院。

4. 打造“勤工助学+劳动实践”。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组织困难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促进劳动育人与资助育人相结合，使学生学会自强自立、学会珍惜、学会感恩。

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5. 打造“创新创业+劳动实践”。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为依托，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类相关赛事活动，持续拓展学生双创教育空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激发创造性劳动，提升就业与创新创业能力。

责任部门、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各学院。

6. 打造“心理健康+劳动实践”。通过“植物标本制作”“植物养护”“插花艺术”等特色活动，让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感受劳动之美，感悟生命之美，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思维能力和热爱劳动的兴趣。

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林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四、评价实施

（一）评价原则

坚持过程性与结果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二）评价内容

1. **劳动意识评价。**重点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和劳动习惯，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评价。

责任单位：各学院。

2. **劳动知识评价。**重点考察学生劳动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生完成8学时的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学习，结合考试成绩和课堂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3. **劳动成效评价。**重点考察学生必修劳动实践和选修劳动实践的劳动过程、关键表现，结合劳动实践报告进行劳动实践效果评价，合理认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成绩。

责任部门、单位：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具体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方法

劳动教育评价采取学生自评、班级内评、学院审评相结合的

方法进行，每学年考核一次，贯穿学生在校学习全过程，其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年度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学生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并纳入毕业综合素质评价。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劳动教育体系设计、教学管理、活动组织、学分认定及评价实施等工作，并及时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各学院开展劳动教育。各学院相应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有效开展。

（二）设立大学生劳动教育管理与研究中心。在学生工作处内设大学生劳动教育管理与研究中心，具体负责劳动教育的组织管理、教学研究、课程资源研发、教材编写等工作。不断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对担任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提高劳动教育效果。

责任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附件：

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1	劳动意识	1. 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 2. 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3. 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劳动教育活动，服从管理。		20	优秀 17-20 分， 良好 13-16 分， 合格 12 分， 不合格 0 分
2	劳动知识	1. 熟练掌握劳动教育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2. 按照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考试成绩进行评价，86-100 分为优秀、70-85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		30	优秀 25-30 分， 良好 19-24 分， 合格 18 分， 不合格 0 分
3	劳动成效	必修劳动实践	1. 特色劳动实践：积极参加“识花认树”劳动实践，掌握“识花认树”技能； 2. 普通劳动实践：积极参加“文明寝室靠大家”劳动实践，自觉做好寝室卫生保洁等内务工作；寝室卫生不合格扣 3 分/次，扣完为止。	30	优秀 25-30 分， 良好 19-24 分， 合格 18 分， 不合格 0 分
		选修劳动实践	1. 积极参加学院特定的选修劳动实践（即：与专业特色、校园生活、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心理健康“六结合”）。 2. 说明：因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可自主参与其他的校内外的劳动实践。	20	优秀 17-20 分， 良好 13-16 分， 合格 12 分， 不合格 0 分